

《关于中牟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

按照政府立法工作程序，中牟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7日对《关于中牟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了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一、公开征求意见途径

1、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布，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2、向相关局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各方面意见反馈意见

截至4月7日24时，收到意见和建议共3条。其中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0条；各相关局委、县政府有关部门3条。

三、反馈意见研究采纳情况

县教育局针对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意见书提出修改意见，经研究已采纳；县资源规划局针对幼儿园用地位置、土地使用权类型、移交期限提出修改意见，经研究已采纳。

县财政局反馈的修改意见为：建议按省教育厅五部门意见（〔2017〕140号）和郑州市相关文件，已建成配套幼儿园项目可委托办成普惠性幼儿园。已建成配套幼儿园不建议再统一回购。经研究论证未采纳，原因为依据《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政府有偿回购方式移交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以及《郑州市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移交不到位问题治理“鼓励引导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单位或产权人采取无偿赠与方式将幼儿园移交当地政府；确需有偿收回的，当地政府可根据财力采取置换、回购等方式收回，也可采取“以租代购”等长租方式先行获得使用权，或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确保普惠性服务，在一定过渡期内逐步收回。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单位，将实行联合惩戒。”

其他相关单位无修改意见。

中牟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